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Airuite New Energy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Co., Ltd.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18 年 10 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要求的说明.....	9
(八) 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6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16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16
(十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十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17
(十七) 关于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核查.....	17
(十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要求的核查意见.....	17
(十九)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8
(二十) 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8
(二十一) 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18
(二十二) 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进行核查的意见.....	18
(二十三) 主办券商及其服务对象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18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1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19
(二) 爱瑞特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9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9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
(六) 爱瑞特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20
(七) 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20
(八)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1
(九)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的说明.....	21
(十) 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21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的说明.....	22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22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22
(十五) 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附后）	23
七、备查文件目录	2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爱瑞特、股份公司	指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爱创投资	指	芜湖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瑞投资	指	芜湖爱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保投资	指	芜湖瑞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净投资	指	芜湖瑞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共发行 6,980,000 股, 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86.42 万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29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

募集资金多于计入股本的差额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未作出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艾和金先生、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爱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瑞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瑞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截至 2018 年 8月28日，实际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共计2 名，为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90,000	40,538,100.00	机构	现金
安庆宜秀龙山凤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90,000	17,326,100.00	机构	现金
合计	6,980,000	57,864,2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截至 2018 年 8月28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基本情况如下：

2.1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项 目	说 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1340100MA2MRJT98C
成立日期	2015-12-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驰)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镇花园39幢商6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E5179。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3749。

2.2 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项 目	说 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2RJYED76
成立日期	2018-3-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宗标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管委会一楼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庆金通宜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CP835。安庆金通宜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

于2018年3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7697。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艾和金持有公司37,24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53.2%;本次股票发行后,艾和金仍持有公司37,24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8.3762%。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艾和金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数为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为 8 名，不超过 200 人；且本次定增投资者人数为 2 名，不超过 35 人。因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要求的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8年8月28日签署了《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双方就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股份交割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 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

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网站,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艾和金	37,240,000	53.2%	36,190,000
2	科沃斯	21,210,000	30.3%	0
3	爱瑞投资	3,281,250	4.6875%	3,281,250
4	爱创投资	3,281,250	4.6875%	3,281,250
5	瑞保投资	2,187,500	3.1250%	2,187,500
6	瑞净投资	2,800,000	4%	0

2. 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艾和金	37,240,000	48.3762%	36,190,000
2	科沃斯	21,210,000	27.5526%	0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890,000	6.3523%	0
4	爱瑞投资	3,281,250	4.2625%	3,281,250
5	爱创投资	3,281,250	4.2625%	3,281,250

6	瑞净投资	2,800,000	3.6373%	2,187,500
7	瑞保投资	2,187,500	2.8416%	0
8	安庆宜秀龙山凤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90,000	2.7150%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0,000	1.5%	1,050,000	1.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4,010,000	34.3%	30,990,000	40.2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060,000	35.8%	32,040,000	41.6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190,000	51.7%	36,190,000	47.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	-	-
	4、其它	8,750,000	12.5%	8,750,000	11.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940,000	64.2%	44,940,000	58.38%
总股本		70,000,000	-	76,980,000	

2.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

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57,864,200.00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财务实力增强。

4. 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垃圾清运车、洗地车、洗地机、扫地机、储运车、巡逻车、电动车、除尘器、保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等：

5. 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和金持有公司 37,24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3.2%；本次股票发行后，艾和金仍持有公司 37,24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 48.3762%。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艾和金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艾和金	董事长、总经理	37,240,000	53.2%	37,240,000	48.3762%
2	杨金树	董事	700,000	1%	700,000	0.9%

3	官超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0.2%	140,000	0.18186%
4	刘顺利	监事会主席	140,000	0.2%	140,000	0.18186%
5	汪可婷	监事	77,000	0.11%	77,000	0.10002%
6	胡才茂	财务总监	735,000	1.05%	735,000	0.95479%
合计			39,032,000	55.76%	39,032,000	50.6947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注
	2016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1	1.04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8%	44.95%	33.27%
每股净资产（元）	3.00	4.53	2.09
每股收益（元）	1.53	0.75	0.43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本次股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视借款到期情况公司统筹安排，模拟测算时暂不考虑在内。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审核发行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

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同时，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向公司新增股东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合计2名，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股票发行（二）》项下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5年12月16日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七） 关于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核查

公司自2015年12月16日挂牌至今，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九)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 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二十一) 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本次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十二) 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进行核查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二十三) 主办券商及其服务对象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公司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爱瑞特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爱瑞特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爱瑞特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爱瑞特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爱瑞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且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因此，爱瑞特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爱瑞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爱瑞特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爱瑞特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不违反经爱瑞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七） 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金通安益、宜秀引导基金均系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和登记程

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艾瑞特现有股东行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八）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九）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的说明

艾瑞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 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发行对象无锁定要求。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艾瑞特本次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艾瑞特本次股

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爱瑞特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

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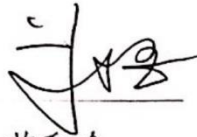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二）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50号）；
- （四）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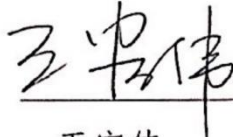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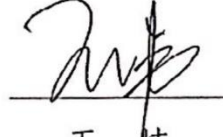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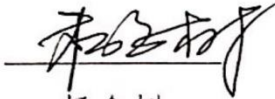
艾和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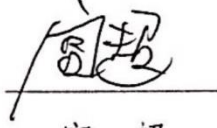
王宏伟



王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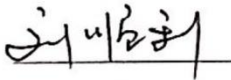


杨金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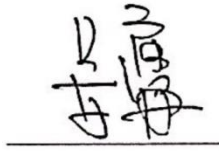


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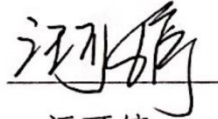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顺利



吴亮



汪可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艾和金



官超



胡才茂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